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文件

闽监能市场〔2017〕122号

福建能源监管办关于同意启动福建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交易平台试运行的通知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各有关电力企业、电力用户：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报来的《国网福建电力关于启动调峰辅助服务市场交易平台试运行的函》收悉，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启动福建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试点实施工作的复函》（国能函监管〔2017〕40号）精神和工作要求，经研究，同意福建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交易平台9月下旬择机从模拟运行转入试运行，同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落实。

一、各单位应高度重视福建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试点和交易平台试运行工作，主动配合，积极参与，自觉遵守有关法律、规章

和市场规则，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工作。

二、请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调控中心）牵头做好试运行实施工作，各方做好工作沟通协调，根据需要开展辅助服务交易，并做好技术支持系统建设、设备维护、优化调度和安全管理，确保电力系统和交易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三、试运行期间有关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交易结果，9月份暂不结算，10月、11月份按照30%结算，12月份按照50%结算，2018年起依据交易规则按实际交易结果全额结算。

我办将根据国家能源局、福建省政府要求，做好试点有关工作指导、组织协调和市场监管，及时总结经验、组织修改完善交易规则和技术规范，维护公平市场秩序。试运行过程如遇重要问题，请及时向我办反馈。

联系人：市场监管处 余星星 0591-87028927



(主动公开)

